

证券代码：838107

证券简称：中集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-80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（指年度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）不超过50,000,000.00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额度内的投资资金可

循环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。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增荣、刘胜强、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增荣、刘胜强、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审核意见：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。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 号) 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马增荣、刘胜强、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审核意见：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。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5 日